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2026 年度越城区城市桥梁检测项目（主城、高新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越城区城市桥梁检测项目（主城、高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3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12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、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》文件执行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函与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按前附表所列填写，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格式自拟）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